

證券業永續 發展與未來

September 18, 2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管理組

簡報大綱

- 01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 02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 03 金融大回饋計畫
- 04 權證提前下市機制
- 05 ETF於IPO訂有責任額之爭議
- 06 金融詐騙及虛擬資產詐騙



推動證券商接軌 IFRS永續揭露準則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IFRS永續揭露準則 (S1及S2)

ISSB於112.6.26發布IFRS
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
整合TCFD、SASB及CDSB
等永續揭露標準

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IFRS) 永續揭露 準則藍圖

本會112.8.17發布我國接
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上市櫃公司自115會計年度
起, 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
於年報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
相關財務資訊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揭露對象及時程



接軌對象-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接軌時程-按證券商資本額依接軌藍圖時程適用

三階段適用

會計年度

2026年

資本額新臺幣
達100億元以上

2027年

資本額新臺幣
達50億元以上，
未達100億元

2028年

資本額未達新
臺幣達50億元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揭露位置-年度財務報告

永續相關
財務資訊



財務重大性

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 永續資訊以合併觀點揭露
- 經董事會決議，得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



索引

避免重複揭露及
減輕編製成本

股東會年報
永續資訊專章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揭露原則及內容

過渡規定及比例原則

首次適用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使用目前合理可佐證之資料，依公司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永續資訊，並允許質性方式揭露

氣候議題

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規定)及S2(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包括按治理、政策、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主管機關另訂之規範

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之時程，由本會另訂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 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一、有關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本作業辦法第二條所定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證券商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上市(櫃)證券商	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同左。(第3條第1項)
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自113年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同左。(第3條第2項)
非屬上述兩類別之證券商	1.自112年起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2.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自115年起，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第二條所定之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第二條所定之附表揭露永續指標。(第3條第3項)

115年起
適用

證券商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非上市上櫃子公司者，得與母公司共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但其內容應可個別辨識屬證券商子公司之永續發展作為及其應揭露項目。(第3條第4項)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二、有關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證券商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上市(櫃)證券商	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同左。(第4條)
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時程一致	同左。(第4條)
非屬上述兩類別之證券商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綜合證券商，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辦理盤查及確信。	尚無需辦理。

115年起
適用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三、有關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會已於113.11.21同意證券商公會所定之盤查及確信暨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
2. 適用對象：(1)上市(櫃)證券商(2)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3. 自117年起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辦理盤查；另比照上市(櫃)公司時程辦理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
4. 倘本會112.8.17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之時程規劃有異動，將配合調整證券商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時程。



金融大回饋計畫

均衡臺灣、回饋社會-金融大回饋計畫

核心理念



鼓勵引導，自主提出

鼓勵金融機構依其規模、資源與發展策略，自主規劃回饋方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形式多元，自主揭露

金融機構依自身經營特色與服務對象，彈性設計回饋方案，亦可透過公開管道說明回饋措施與成效

均衡臺灣、回饋社會-金融大回饋計畫

具體做法(1)

回饋對象不設限，展現多元參與精神

- ✓ 依業務特性與資源條件，自行選定回饋對象
如：內部員工、既有客戶、潛在客群、弱勢族群、高齡人口、整體社會大眾及自然生態環境等

回饋形式彈性多元，共榮永續

- ✓ 回饋內容可採多元且具彈性之設計
如：員工福利與培訓、公益捐助、志工服務、金融知識教育推廣等

均衡臺灣、回饋社會-金融大回饋計畫

具體做法(2)

資訊透明揭露，提升社會認同感

- ✓ 鼓勵金融機構於永續報告書及官網建置專章(區)揭露回饋行動之具體資訊
- ✓ 可透過社群媒體、活動宣導或其他公開管道主動發布



權證提前下市機制

權證提前下市機制 - 起緣

- **證券商公會**於113年間為擴大權證市場規模，提高權證市場交易量，提出對於無流通在外權證得申請提前下市
- **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證券期貨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學者**於113年小組會議提出「合理調降權證掛牌費與調整交易所電腦交易系統資源分配」，並建議開放「殭屍」權證掛牌後得申請重設履約價

權證提前下市機制 – 須同時符合三項條件

一、須同時符合三項條件

- 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
- 除上(下)限型權證外，上市或上櫃滿2個月(不含)，且距離到期日尚有2個月(不含)以上
- 最新履約價格或點數達到價內或價外20%以上

二、模擬數據

-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資料，倘以114.7.17為例，當日存續之上市及上櫃權證分別為30,950檔及10,288檔，符合提前下市或下櫃之申請條件者為2,033檔及819檔，占比為6.57%及7.96%

權證提前下市機制 - 配套措施

- **修正法規：**

本會已於114.7.31同意備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發行人須於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發行計畫、權證銷售公告及上市或上櫃公告等敘明符合條件者始得申請提前下市或下櫃之相關規定。

- **出具承諾書：**

發行人須出具承諾書，如因發行人之故意、過失或違反相關規定，致投資人因權證提前下市受到損害或損失時，發行人應負賠償責任。

權證提前下市機制 – 實施期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需配合調整電腦系統，
預估需時3~6個月，故分二階段執行

第一階段：開放發行人申請發行得提前下市或下櫃之權證(預估114年11月至12月間)

第二階段：開放發行人申請權證提前下市或下櫃(預估115年1月至2月間)



權證提前下市機制 – 實施效益

投資人：可避免投資人誤買無流動性權證，致無法順利出場或遭受損失

發行人：可機動調整產品組合，避免資源配置於無效率商品上

權證市場：避免無交易權證占用證券市場系統資源，進一步提昇權證市場長遠發展



ETF於IPO訂有 責任額之爭議



有關近期外界反映ETF於IPO訂有責任額之爭議

一、背景說明

近期外界反映ETF與基金在IPO與發行時，對證券商內部業務人員有訂定責任額等情，營業員於網路群組發起活動向本會陳情，主要訴求如下：

- 1 應檢視責任額制度，評估是否需全面檢討
- 2 啟動金融檢查
- 3 向金融機構高層重申應落實法規與自律



有關近期外界反映ETF於IPO訂有責任額之爭議

二、現行對基金銷售之監理已有對應規範

1. 公會針對基金銷售訂定自律規範避免不當銷售

- 證券商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已針對KYC、KYP及商品適合度與銷售行為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並要求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不得以銷售額為唯一標準，並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

2.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須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等因素

- 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之業績連結，並應綜合考量非財務指標。
- 不得僅以銷售金額之多寡為考量。
- 應將基金銷售業務人員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薪酬與考核項目，且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

有關近期外界反映ETF於IPO訂有責任額之爭議

三、本會處理情形(1/2)

1. 證券商公會已進行瞭解會員公司基金銷售業務執行情形，並請會員公司妥適與員工溝通對話，有證券商亦已取消責任額制度

2. 本會已督導證券商公會於114.7.24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增訂下列3點規範：

- 參與基金募集前，應將證券商銷售人力與銷售量能納入考量。
- 不得以不正當方式使基金銷售業務人員為達一定銷售金額致勸誘客戶認購基金之情事。
- 不得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

有關近期外界反映ETF於IPO訂有責任額之爭議

三、本會處理情形(2/2)

3.將爭議事項納入一般例行查核項目

- 為避免因訂定責任額導致不當銷售情事，後續對證券商進行本(114)年度**一般例行查核**時，將就KYC與KYP執行情形、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揭露、業務人員酬金制度等納入查核項目及範圍。



有關近期外界反映ETF於IPO訂有責任額之爭議

四、關於金融違法案件，本會已建置相關陳情受理機制，可循下列2種管道進行檢舉

1 向任職金融機構檢舉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1 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對檢舉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2 向本會檢舉

本會網站已設置「**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專區**」受理檢舉案件，檢舉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檢舉，本會對於檢舉人相關資訊皆會予以保密。





金融詐騙 及虛擬資產詐騙



常見投資詐騙手法

冒名金融業者

- 假冒合法金融機構發送簡訊招攬加入LINE群組；或假冒財經名人成立群組鼓吹投資特定商品或下載特定APP。

電話、簡訊及LINE群組勸誘買股

- LINE群組假稱提供高獲利飆股資訊勸誘民眾投資港股或台股；或以電話推薦飆股方式或以簡訊提供網路連結方式勸誘民眾點選連結及加入網路群組。

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

- 推薦民眾安裝假投資平臺App，宣稱該App可插隊搶漲停股票並保證獲利，投資人先於該平臺操作買到漲停股票並有小額獲利，接著便被要求持續加碼匯款，直到投資人發現並無法將獲利提領出來，才知受騙。

針對金融詐騙案件採行加強防詐相關措施之說明

1 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

建立即時聯繫窗口，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

2 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

設置專區與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資訊

3 持續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

督導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相關公會及業者進行一系列反詐騙宣導活動

4 召開強化金融投資廣告監理會議

邀請Google及Meta討論廣告審查精進方向，與強化廣告實名制揭露

針對金融詐騙案件採行加強防詐相關措施之說明

5 主動蒐報並快速下架違規廣告

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相關公會主動於網路蒐報違規投資廣告

6 優化投資詐騙廣告蒐報處理作業

蒐報頻率改為1天3次；蒐報至移送下架時間由9小時縮短為3小時

7 鼓勵VASP業者積極投入詐欺防制工作措施

參考金融機構作法研議VASP業者設置打詐專責人員及防詐績效表揚措施

8 金融機構與VASP間建立異業照會及聯防機制

已請銀行公會及VASP公會共同研提異業聯防規劃案報會評估

金融科技防詐加強打擊詐欺力道

加速投資詐騙廣告下架

蒐報(每日1次)



人工彙整(需2小時)



下架



113年11月

蒐報(每日3次)

直接發送



成效

1. 蒐報至移送之時間由9小時(每日1次)縮短為3小時(每日3次)
2. 減少人工彙整時間2小時

電郵寄送

下架



常見虛擬資產詐騙手法

假虛幣詐騙

- 「網頁有紀錄、鏈上無資產」
- 詐騙集團假冒虛擬資產服務商，誘使民眾交付款項，營造「購買虛擬資產」的氛圍感
- 詐團實際並未撥付任何虛擬資產，民眾單方面資金損失

虛幣投資詐騙

- 「虛幣有買到，獲利是假象」
- 誘導民眾向 VASP 或 個人幣商 購買虛擬資產
- 要求民眾將虛擬資產移轉至詐騙錢包地址，聲稱為「投資帳戶」

共同特徵：

- 網頁或App顯示民眾投入金額、帳戶餘額及虛構報酬，誘使民眾不斷追加資金
- 通常無法提領、客服消失、平台關閉，民眾血本無歸

虛擬資產詐騙防制難點

高度匿名性

雖可追蹤虛幣流向，但僅知道錢包地址，而不知錢包持有人為誰，難以確認詐騙者的真實身份。

移轉速度快

幣流移轉速度快，線上操作即可移轉。詐騙者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將資產大量轉移至多個錢包，增加追蹤難度。

跨域跨境特性

可能跨域跨境移轉，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執法合作複雜耗時。

去中心化特性

可能移轉至非託管錢包，無法透過與VASP合作執行凍結或扣押措施。
(部分穩定幣可直接與發行人合作凍結，如：Tether之USDT)

虛擬資產阻詐規範架構

自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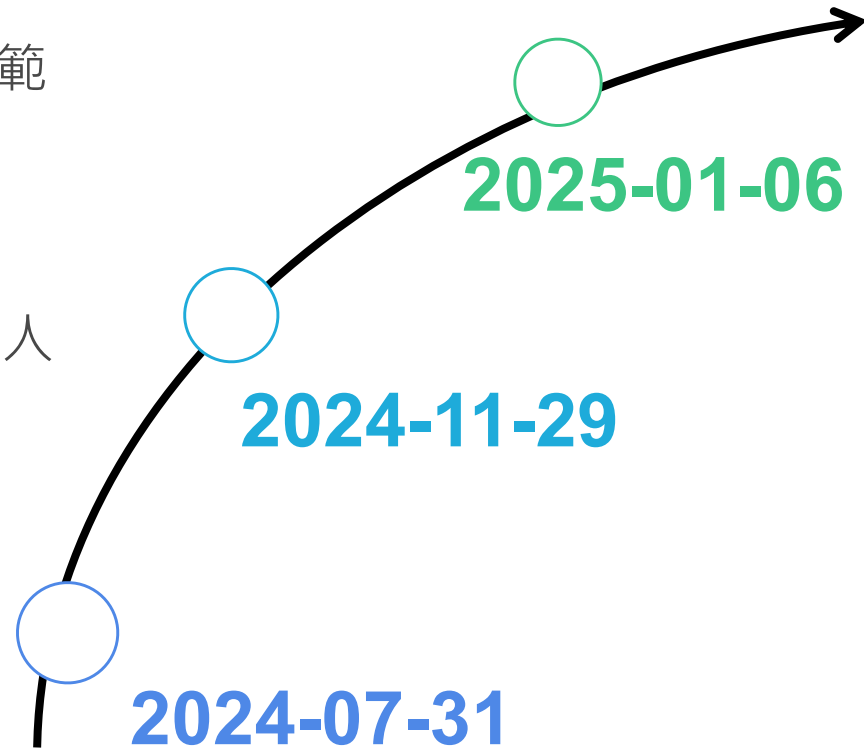
VASP公會制定產業聯防與打擊詐欺自律規範

行政命令

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法律更新

洗錢防制法增訂VASP洗錢防制登記制度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金融防詐專節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強化VASP洗錢防制作為

防堵詐騙集團佯稱個人幣商：

為解決檢警偵辦詐騙案件常遇非法個人幣商之痛點，本會於113年7月31日修訂之「洗錢防制法」增訂VASP洗錢防制登記制，強化VASP洗錢防制作為，並規範未完成登記而從事VASP業務者，將課以刑事責任。

未完成登記而從事VASP業務者將負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金融防詐措施：為遏止不當使用虛擬資產相關服務之詐欺行為，本條例賦予VASP業者之防詐義務，應比照金融機構：

條文內容	金融機構	VASP業者
§7 業者防詐責任及向客戶宣導防詐資訊	V	V
§8 對可疑帳戶/號之控管措施及照會同業	V	V
§9 資料保存及通報司法警察機關	V	V
§10 聯防機制及配合圈存款項/虛擬資產	V	V
§11 被害人遭詐款項/虛擬資產之返還	V	V
§12 免除保密義務及避風港條款	V	V
§13 違反本條例之裁罰（20萬至200萬，情節重大5倍）	V	V

能攔就攔，能還就還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 及時攔阻受詐款項

A、可疑帳號管控 (§8、9)

1 監控涉詐態樣

業者應持續監控是否符合本會9類涉詐態樣、VASP公會43類或自行設定的態樣。

2 採取控管措施

得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時限制帳號功能，或拒絕提供進一步服務。

1

2

3

強化身分確認

當發現可疑帳號時，應立即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
(得照會同業取得資訊)

通報警察機關

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警察須於20日內回覆VASP是否應持續控管。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 及時攔阻受詐款項

B、警示帳號管控 (§10)

依警方通報控管

接獲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警示時，應將受通報帳號列為警示控管（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1

去向通報&聯合控管

如虛幣已轉出，應通報下一家接收之VASP辦理圈存，直至虛幣已遭提領或轉出至境外VASP止

2

回報警察機關

回報司法警察機關圈存結果，司法警察機關並應於48小時回復受款帳號是否亦須列為警示

3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 加速返還受詐資產

簡化返還程序，

民眾保障有感

就成功攔阻警示帳號未匯出之資產，VASP得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返還被害人資產。(§11)

(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者，不適用簡化返還原則，仍應回歸法院判決)

返還原則

由最後匯入者逐筆往前返還。

如：A、B、C先後匯入詐團警示帳號100、70、30顆USDT，VASP成功攔阻餘額40顆，則先退還C 30顆，再退還B 10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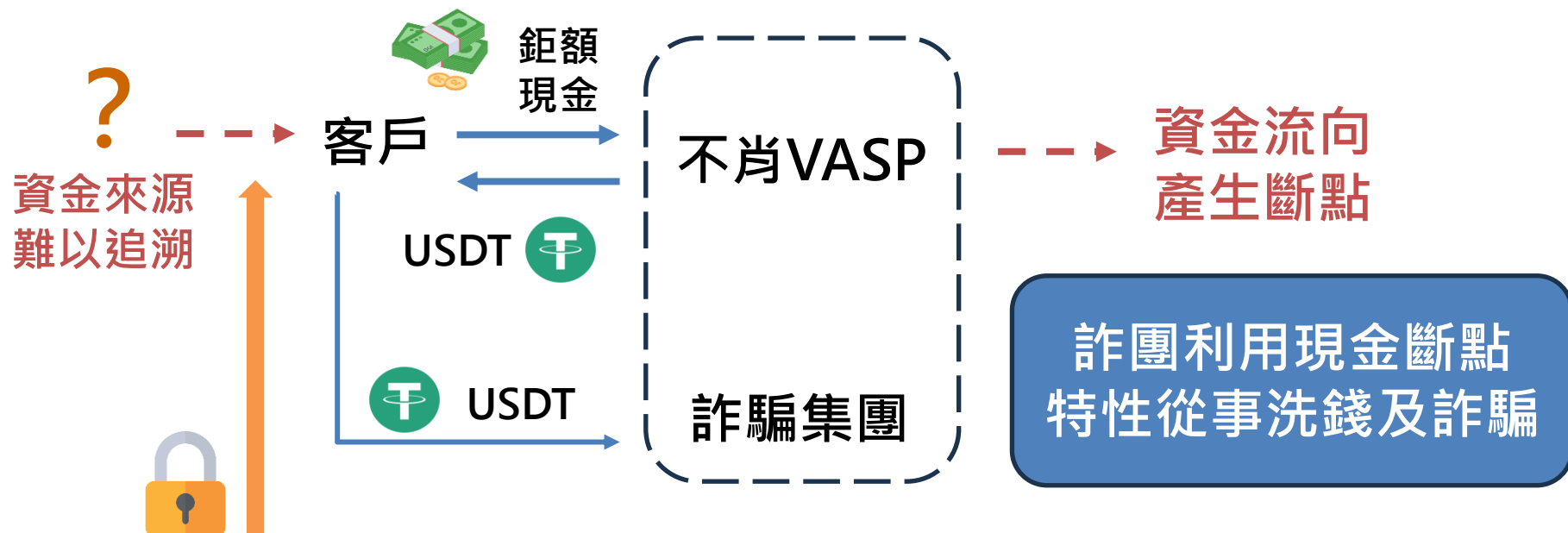
截至114.05.31

成功返還**111**人以上

返還金額超過**5,000**萬元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 強制留存金流軌跡



- 金管會114.5.7發函要求VASP與客戶交易應以可留存金流軌跡 (如轉帳) 方式進行。
- VASP公會114.6.6明文納入自律規範。
- VASP回報114.6.9均已停止現金交易。 (包含超商繳款)

「幣想科技」助詐團騙千人達17億 檢警扣逾9千萬現金及虛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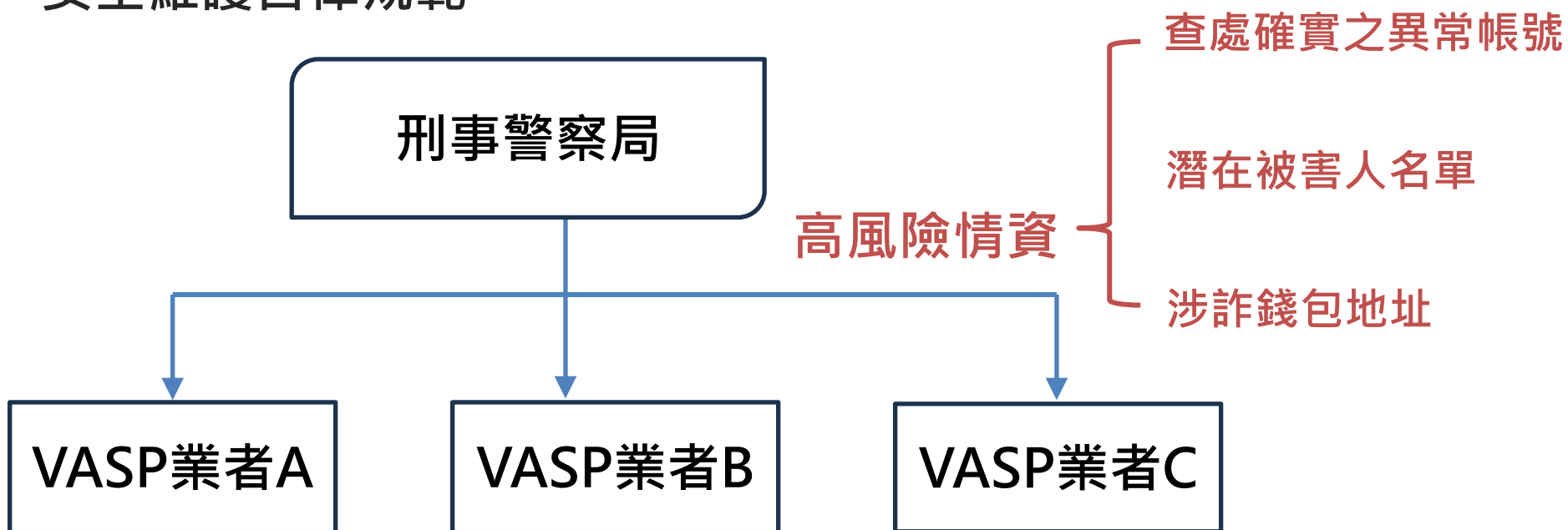
16:21 2025/06/02 | 中時 | 胡欣男



警方逮捕幣想科技負責人施啟仁。(翻攝畫面)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 協助公私聯防

刑警局為提升VASP通報異常涉詐帳戶之精準度，已與大型VASP建立公私聯防機制，提供業者高風險情資進行阻詐，本會已協助釐清個資法之適法性疑義，並請VASP公會研訂個資安全維護自律規範。



四大VASP合計市占已達97%以上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 額外強化措施



跨部會打詐工作小組

113年12月成立跨部會「虛擬資產打詐工作小組」，整合司法偵查實務、數位技術專長及金融監理法規，建置「偵防並重」之阻詐防護網。



公告虛擬帳號識別碼

公會已公告各VASP之信託帳戶虛擬帳號識別碼，供銀行辨識客戶帳戶是否匯往VASP從事虛擬資產交易，俾利前端強化阻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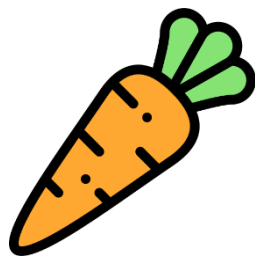
阻詐專責單位

本督導全體VASP於113年11月底前完成設置打詐專責單位，以專業化、組織化、常態化持續性打詐。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 監督業者阻詐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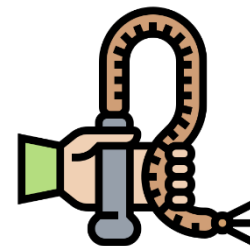
監視措施

為瞭解VASP阻詐執行情形，本會已向警政署索取VASP阻詐統計資料，包括警示帳號、攔阻數額、有效通報數等，逐月統計VASP阻詐情形，並請櫃買中心研議對VASP業者之防詐績效表揚措施。



檢查措施

打詐專法及子法於113年發布施行，本會114年已將VASP防制詐騙措施納入檢查重點，關注VASP對疑似涉詐帳號之審查及管控、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管控及通報之法令遵循情形。



虛擬資產阻詐措施 - 源頭減少接觸



召開網路廣告平台監理會議

邀集主要網路平台業者討論強化金融投資廣告審核機制，建立更嚴格的廣告發布標準



建置防詐專區與合法業者名單

提供公眾查詢管道，輕鬆辨別合法金融服務提供商，避免誤入詐騙陷阱



日均蒐報**200**餘件涉詐廣告

由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相關公會主動蒐報，每日平均200餘件，迅速通知下架



縮短廣告曝光時間至**6**小時內

證交所每日3次蒐報資料移送至刑事警察局，協調業者快速下架可疑廣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